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4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新砺江水（船） 闸 雁洲水（船）闸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新砺江水（船）闸、雁洲水（船）闸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新砺江水（船）闸、雁洲水（船）闸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砺江水（船）闸

1. 侧面浮标：在水（船）闸上游导航墙端部上游约 245 米处主航槽左、右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，共 2 座侧面浮标。侧面浮标为 HF1500 型浮标，闪光周期为 4s（0.5+3.5）；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。

2. 侧面灯桩：在水（船）闸上、下游两侧导航墙端部各设置

1 座侧面灯桩，共 4 座侧面灯桩。侧面灯桩为 H3m 钢管灯桩；左侧灯桩采用锥形白色标牌，标身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；右侧灯桩采用罐形红色标牌，标身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。

3. 其他标志：在水（船）闸下引航道端部下游左岸约 45 米处设置 1 座鸣笛标，共 1 座鸣笛标；在水（船）闸上游约 235 米处右岸设置 1 座节制闸标，在水（船）闸下游约 115 米处右岸设置 1 座节制闸标，共 2 座节制闸标；在水（船）闸闸室左、右侧闸墙内侧两端各设置 1 座界限标，共 4 座界限标。

（二）雁洲水（船）闸

1. 侧面浮标：在水（船）闸上游导航墙端部上游约 300 米处主航槽左、右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，在水（船）闸下游导航墙端部下游约 470 米处主航槽左、右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，共 4 座侧面浮标。侧面浮标为 HF1500 型浮标，闪光周期为 4s（0.5+3.5）；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。

2. 侧面灯桩：在水（船）闸上、下游两侧导航墙端部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4 座侧面灯桩。侧面灯桩为 H3m 钢管灯桩；左侧灯桩采用锥形白色标牌，标身颜色为黑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；右侧灯桩采用罐形红色标牌，标身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，灯质为双闪红光。

3. 其他标志：在水（船）闸上游约 270 米处右岸设置 1 座节制闸标，在水（船）闸下游约 180 米处右岸设置 1 座节制闸标，

共 2 座节制闸标；在水（船）闸闸室左、右侧闸墙内侧两端各设置 1 座界限标，共 4 座界限标。

（三）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